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期限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 老祖慈善基金會 【清寒學生獎助學 金】	(一)獎學金：新臺幣30,000元整 (二)助學金：新臺幣18,000元整	各校6名	學校送件	一、目前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之清寒學生。 二、申請者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與德行成績標準： (一)獎學金：德行優良，學業平均80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二)助學金：德行優良，學業平均60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三、能提供有效之清寒或殘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貧困並需要協助之證明。	一、申請表。 二、已貼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導師推薦函。 四、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五、有效之清寒或殘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貧困並需要協助之證明。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並請於113年4月18日(四)16:20前，將完 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